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